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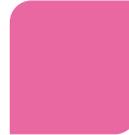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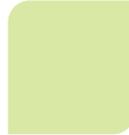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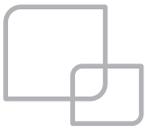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0529)

2014



中期

報告



目錄

- 2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中期股息
- 20 財務回顧及分析
- 21 其他資料
- 2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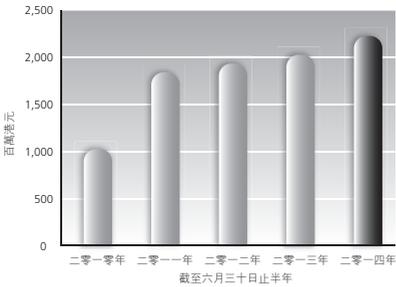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致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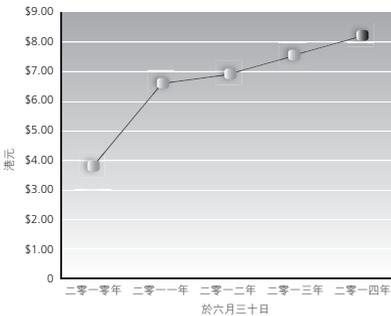
隨著本集團發展，轉型勢頭及建立核心業務已開始成形。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益由754,000,000港元上升36%至1,027,000,000港元。毛利由70,000,000港元增加至81,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上升11%至34,54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1,07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為2,277,000,000港元(每股8.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45,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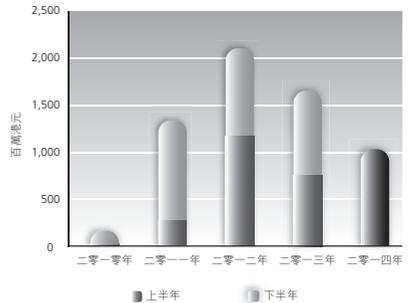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





業務回顧

(a) 分銷業務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692,000,000港元增加36%至940,000,000港元。客戶及企業轉向移動服務及移動設備擴大市場機遇，惟同時加劇競爭。由於利潤受壓，分類溢利減少至10,000,000港元。

(b)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處於泰國的不明朗政治環境下，我們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仍然有所表現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11,000,000港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於孟加拉向銀行及電訊公司提供金融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為孟加拉最大的支付交換器及網關供應商，其業務繼續擴展。

(c)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資產升值潛力的物業，開始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積極貢獻。憑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購入位於那霸、金沢、平塚、新潟及德島的五間酒店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產生的收益及分類溢利由6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87,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達1,8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日本小樽市以Dormy Inn Premium Otaru名字經營的酒店物業的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約206,000,000港元。

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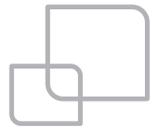
本集團仍然對二零一四年餘下季度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一直專心致志，為取得長遠成功持續進行轉型。依靠強勁的資產負債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於出現合適機會時作選擇性投資，從而推動提升股東價值。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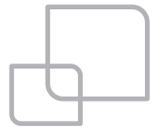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6,823	754,376
銷售成本		(946,207)	(683,890)
毛利		80,616	70,486
其他收入		9,382	10,9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870	(27,318)
分銷成本		(20,940)	(14,870)
行政支出		(41,769)	(31,8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51	24,326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	413
財務費用		(8,644)	(2,435)
除稅前溢利		39,548	29,6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3,298)	1,951
本期間溢利	6	36,250	31,561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41	31,079
非控股權益		1,709	482
		36,250	31,561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12.5	11.2
—攤薄(港仙)		12.4	1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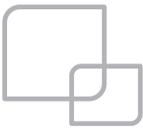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36,250</u>	<u>31,56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637	(5,5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u>8,009</u>	<u>1,6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9,646</u>	<u>(3,9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896</u>	<u>27,65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89	26,025
非控股權益	<u>1,707</u>	<u>1,632</u>
	<u>55,896</u>	<u>27,6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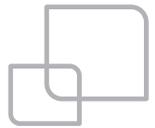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874,658	1,845,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785	68,077
商譽		11,509	11,509
無形資產		45,391	47,836
聯營公司權益		159,339	152,838
合營企業權益		35	-
可出售投資		141,143	99,214
		<u>2,296,860</u>	<u>2,225,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60	131,4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57,529	173,34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276	-
衍生財務工具	12	-	7,690
可退回稅項		1,001	71
持作買賣投資		12,684	11,097
已抵押存款		447,784	444,0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4,532	341,746
		<u>1,106,466</u>	<u>1,109,4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125,751	140,126
衍生財務工具	12	1,068	-
應付股息		22,167	-
應付稅項		20,585	23,723
銀行貸款	13	471,832	447,269
銀行透支		35,705	32,590
		<u>677,108</u>	<u>643,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429,358</u>	<u>465,7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6,218</u>	<u>2,690,9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206,214	209,802
債券		75,350	72,815
遞延稅項負債		15,958	14,740
租賃按金		73,500	72,198
		<u>371,022</u>	<u>369,555</u>
資產淨額		<u>2,355,196</u>	<u>2,321,3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709	27,703
股份溢價		71,488	71,367
儲備		51,767	32,151
保留溢利		2,126,411	2,114,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77,375</u>	<u>2,245,258</u>
非控股權益		<u>77,821</u>	<u>76,114</u>
權益總額		<u>2,355,196</u>	<u>2,321,3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03	71,367	20,049	23,267	933	2,860	522	1,881,832	2,028,533	-	2,028,53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1,079	31,079	482	31,561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5,574)	520	-	-	-	-	(5,054)	1,150	(3,904)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574)	520	-	-	-	31,079	26,025	1,632	27,657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22,163)	(22,163)	-	(22,1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 股權益(附註19)	-	-	-	-	-	-	-	-	-	82,423	82,4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03	71,367	14,475	23,787	933	2,860	522	1,890,748	2,032,395	84,055	2,116,4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03	71,367	24,144	3,692	933	2,860	522	2,114,037	2,245,258	76,114	2,321,37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4,541	34,541	1,709	36,250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1,637	8,011	-	-	-	-	19,648	(2)	19,646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1,637	8,011	-	-	-	34,541	54,189	1,707	55,896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22,167)	(22,167)	-	(22,16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	121	-	-	-	-	(32)	-	95	-	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09	71,488	35,781	11,703	933	2,860	490	2,126,411	2,277,375	77,821	2,355,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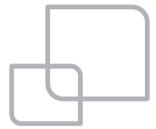
附註：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籌備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8,400</u>	<u>(14,403)</u>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91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8,03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5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6,078)
(存放)提取已抵押存款	(3,749)	54,850
購入可出售投資	(28,389)	-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363)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u>7,567</u>	<u>(9,816)</u>
應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7,171)</u>	<u>(19,074)</u>
融資業務		
新借銀行貸款	162,427	16,699
償還銀行貸款	(162,002)	(36,132)
銀行透支增加	3,147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u>95</u>	<u>-</u>
源自(應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3,667</u>	<u>(19,43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24,896</u>	<u>(52,910)</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1,746	410,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10)</u>	<u>(5,81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364,532</u>	<u>351,2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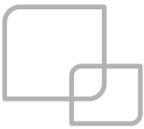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詮釋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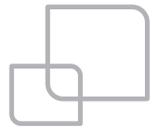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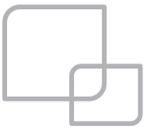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939,954	86,869	1,026,823
分類溢利	9,874	37,343	47,2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130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51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
財務費用			(8,6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41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164)
除稅前溢利			39,548



3. 分類資料(續)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691,676	62,700	754,376
分類溢利	23,661	23,053	46,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62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6
攤佔一合營企業業績			413
財務費用			(2,43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02
未分配企業支出			(45,277)
除稅前溢利			29,610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58)	5,2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404	(24,5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4	(5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09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9,622)
	9,870	(2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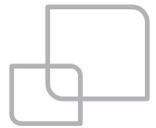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1,310	1,509
先前期間撥備不足	352	-
	1,662	1,509
海外稅項		
即期	755	1,354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	(9,800)
	755	(8,446)
遞延稅項	881	4,986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抵免)	3,298	(1,9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所得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出售附屬公司後，一個海外稅務機關已發出最終評核，裁定若干貨物銷售交易無須徵收所得稅。因此，如附註6所披露，預提所得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9,800,000港元及7,698,000港元於先前期間撥回。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896,760	642,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9	2,550
無形資產攤銷	2,622	1,94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抵免)	3,571	(7,177)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4,640)	(1,474)
呆賬撥備	43	59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附註16)	8,07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1)	(2,481)
撥回稅項相關開支之超額撥備(附註5)	-	(7,698)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34,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079,000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35	277,0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411	4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46	277,435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並不重大。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	13,854	13,852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8,313	8,311
	22,167	22,163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無)之中期股息。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由董事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最近交易價格後釐定公平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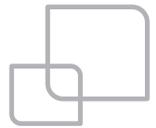
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1,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6,000港元)。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為58,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03,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0,349	47,050
31至90日	12,427	28,340
91至120日	1,361	1,152
超過120日	14,398	14,661
	58,535	91,203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物業租客給予信貸期及須於送遞付款通知時付款。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51,0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80,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0,695	63,015
31至90日	9,961	3,921
91至120日	84	144
超過120日	313	-
	51,053	67,080

有關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12.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負債)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1,068)	7,690

本集團已訂立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按指定匯率介乎101.62日圓至103.95日圓兌1美元購入日圓(「日圓」)。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到期。

13.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162,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32,000港元)及取得新增短期銀行貸款162,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99,000港元)。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33,332	27,703
行使購股權	55,555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7,088,887	27,709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賬面值為1,314,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27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法定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b) 銀行存款447,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35,000港元)已予質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附註1)		合營企業(附註2)		關連公司(附註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	35,667	-	-	-
採購貨品	1,084	-	4,974	-	-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408	1,609	-	-	-	-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	-	-	-	396	354

附註1：於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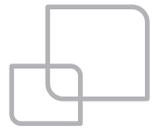
附註2：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允許信貸期30天。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董事已識別撥備8,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金額已在報告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3：本公司兩名董事持有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10,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08,000港元)。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一項2,089,000港元之裝修工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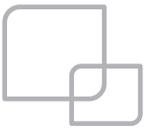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值)，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一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量。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等級		合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上市證券	12,684	-	12,684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	80,250	-	80,250
衍生財務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	(1,068)	(1,068)
合計	92,934	(1,068)	91,866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合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上市證券	11,097	-	11,097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	66,728	-	66,728
衍生財務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	7,690	7,690
合計	<u>77,825</u>	<u>7,690</u>	<u>85,515</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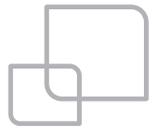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222,169,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22,104,000港元)增購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ITCL」) 14.1%擁有權權益，ITCL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成立，當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ITCL 43.6%擁有權權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本集團評定其對ITCL擁有控制權，所以該交易已列作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ITCL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向銀行提供切換解決方案及電子裝置的業務，收購ITCL之目的為投資於有前景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充於發展中國家之業務。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土地及樓宇的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2,700,000,000日圓(約206,0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3,403,326,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2,355,19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048,130,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相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812,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781,000港元)，而其中447,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3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透支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為507,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859,000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281,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17,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港元及孟加拉塔卡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仍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的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及債券)23,215,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305,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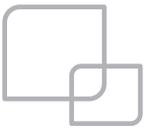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總借款及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為3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447,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35,000港元)，且賬面值為1,314,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27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290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5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063,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55,555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平均收市股價為3.11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名義值124,800,000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4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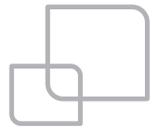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附註4)	5,771,108	608,000	-	178,640,000	185,019,108	66.77%
林家名(附註4)	5,403,200	6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5,227,200	66.85%
林惠海(附註3)	3,331,200	3,579,158	-	-	6,910,358	2.49%
林慧蓮(附註3、4)	3,579,158	3,331,200	-	-	6,910,358	2.49%
李毓銓	83,333	-	-	-	83,333	0.03%
王偉玲	138,888	-	-	-	138,888	0.05%

附註：

- (1)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534,000股股份。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權益，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331,200股股份及3,579,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六名未滿十八歲之受益人持有608,000股股份。在該等608,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及208,000股股份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實益擁有，且被計入上文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內。其中兩名受益人已年滿18歲。受託人正在安排將其相關的實益權益由該遺產轉移至有關受益人。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S Thailan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所持	
			SiS Thailand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SiS Thailand 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165,616,595	165,858,470	47.36%
林惠海	244,687	-	244,687	0.07%

附註：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中之165,616,595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7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而視作於SiS Thailand中擁有公司權益。

(iv) 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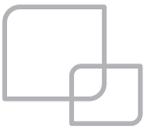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ITCL」)(於孟加拉註冊成立)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40,059,390	53.41%

附註：

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間關聯公司持有7,350,000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32,709,39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而視作於32,709,390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例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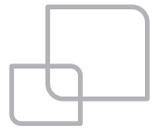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22至23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李毓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王偉玲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55,555)	27,77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333,334	(55,555)	277,779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133,332	-	133,33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33,334	-	233,33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33,334	-	233,334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600,000	-	600,000
購股權總計				933,334	(55,555)	877,7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獲授出、被沒收或屆滿。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平均收市股價為3.11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其他權益 (附註3)	持有	佔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升聰	700,000	1,220,000	13,050,000	-	14,970,000	5.40%
林美華	1,220,000	700,000	13,050,000	-	14,970,000	5.4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300,000	12,750,000	13,050,000	4.71%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50%權益。
- (3)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樂

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鯽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604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00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